

一、甲為某知名企業之少東，財力雄厚，素喜收集名家畫作附庸風雅。乙為畫廊主人，平日與甲多有來往。一日，乙登門造訪，謊稱 A 畫為梵谷之真跡，價值不斐，因甲為乙之畫廊的 VIP，乃特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售予甲，甲信以為真，乃答應購買，並簽發即期支票予乙，與乙完成交易。隔日，甲細覽之下，發現對 A 畫之下似乎尚有玄機，乃請專人修復，表面之 A 畫塗料清除之後，發現其下乃梵谷另一著名畫作之真跡，確是價值連城，乙得知 A 畫之真相，深感後悔。試問：乙得否向甲請求返還 A 畫？甲得如何主張？(34 分)

二、某甲因經商週轉而向某乙借款新臺幣 1500 萬元，由某丙將其 A 地(時價新臺幣 1500 萬元) 設定抵押權予某乙，並由某丁將其 B 地(時價新臺幣 1000 萬元)設定抵押權予某乙，以為債務之擔保，但某丁與某乙書面約定其就 B 地之擔保責任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責任限定部分業已登記。又恐地價波動，經濟不景氣，某甲又說服某戊擔任前述借款債務的保證人。某甲因經商不利，已逾清償期，仍無法對某乙清償前述借款債務，某乙遂實施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 A 地，拍賣所得恰為新臺幣 1500 萬元，足以償付某甲之債務。請問某丙得否以某丁亦為共同抵押人且某戊為債務之保證人為由，就其拍賣 A 地所償付債務部分，分別向某丁及某戊請求金錢分擔？(33 分)

三、甲建商於民國 91 年 4 月間推出「中正名墅」之 100 戶預售屋，在隨報附送之廣告文宣上記載：「...本預售屋房屋挑高為 310 公分，社區大門迎賓藝術廣場採取多層花台與碑石設計、路上鋪磚緊鄰林木與綠地，並設置社區三葉式游泳池、健身房、三溫暖等公共設施...」。乙看過廣告文宣後，頗為心動，遂於同年 4 月底與甲簽訂 A 預售屋房地買賣契約書，價金 1000 萬元。查該社區於民國 92 年 4 月間完工，預定同年 5 月交屋。乙於建物完工後到社區現場參觀，發現其所承購之 A 屋高度僅有 300 公分，所謂的迎賓藝術廣場，就只是將「中正名墅」的地標貼於社區大門旁邊的假山上而已，原來規劃的三葉式游泳池亦僅為蓄水池，至於健身房、三溫暖等公共設施均付之闕如。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設乙於交屋前，發現上述缺失並即通知甲，問乙在未經催告甲改善的情況下，逕行解除系爭契約，有無理由？(7 分)
- 2、設乙於交屋後，發現上述缺失並通知甲，經查系爭房地因有上述情事，僅值 900 萬元，而該房地若無上述缺失，市值 1200 萬元。問乙得向甲請求減價多少？(7 分)
- 3、若甲為銷售 100 戶預售屋而發送的廣告文宣末端，有「本預售屋廣告內容，僅供參考，不具有契約效力」之記載，問該記載之法律效力如何？(7 分)
- 4、設甲乙所簽訂之 A 預售屋定型化房地買賣契約規定：「...面積如有誤差，其誤差在 1% 以內者(含 1%) 買賣雙方互不找補；惟其不足部分，如超過 1%，則不足部分賣方均應找補；其超過部分，如超過 1% 以上者，買方只找補超過 1

%至 3%之部分為限（即至多找補不超過 2%），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係以土地與房屋價款之總數（車位如另行計價時，則不含車位價款）除以房屋面積所計算之平均單價，無息於交屋時一次結清」。經查雙方在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辦理交屋，乙於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始託人丈量建物面積，發現實際坪數和當初所約定之專有部分面積、共用部分面積皆不相符。又重新丈量的結果，建物專有部分面積減少超過 11 %，共用部分面積增加超過 12 %，惟總面積增減未逾 1 %，問乙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6 分）

5、雙方於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交屋後，詎料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發生地震，A 屋樑柱嚴重傾斜，影響正常居住，但位於同一區域的其他棟建物卻安然無恙。經查此乃甲之營造廠商丙於興建過程中，有違反建築法規偷工減料之情事，且甲所委任之建築師丁並未確實監造丙之施工所致。若您是乙的律師，您會建議乙如何主張權利？（6 分）

一、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由股東會選出 A、B、C、D、E 等五名董事及 F、G、H 三位監察人，其中 A 經全體董事互推擔任董事長，F 則經全體監察人互推擔任常務監察人。又董事 B 與監察人 G 為兄妹關係。若甲公司擬向董事 B 購買市價約新台幣 3000 萬元之工業用地，以擴建廠房，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公司董事長 A 於召集董事會討論該土地買賣之議案時，應否通知董事 B 及監察人 G？(5 分)

(二)若甲公司董事會決議指派董事長 A 與董事 B 進行交涉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則該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10 分)

(三)又若甲公司係由常務監察人 F 與董事 B 進行交涉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G 及 H 皆未參與，則該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10 分)

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明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其立法意旨為何？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又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三、某甲以其所有之 A 貨輪(10000 噸)搭載某乙之貨物 X(目的地價格為新臺幣 2000 萬)，因航海疏失，於基隆外海與海軍陽字號之驅逐艦 B，發生碰撞，致使貨物 X 全毀。據海軍當局表示，該驅逐艦 B 已奉准報廢，在碰撞前，正於駛往海軍造船廠拆解之途中。海事鑑定之碰撞過失比例，A 貨輪為 60%，驅逐艦 B 為 40%。某乙的委任律師某丙，於評估此次碰撞事故後，告知某乙，其將以共同侵權行為作為請求理由，向海軍當局(國防部)請求貨物 X 之全部損害，請問此項主張是否合法？另外，海軍當局(國防部)決定對某乙之求償主張責任限制，該決定是否因驅逐艦 B 為軍事建制船艦而不得主張？(25 分)

四、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人壽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新台幣六百萬元，在該保險單第 12 條約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二年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並提出可保證明，經保險人同意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問該條款是否合於現行保險法之相關規定？(25 分)

一、請依司法院解釋見解，敘明理由說明下列事項何者為憲法保留事項、絕對法律保留事項或相對法律保留事項？

- (1) 役男出境之限制
- (2) 營造業之分級條件
- (3) 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及其回役之程序
- (4) 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
- (5) 保險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6) 公務員請領保險養老給付之給付標準(34 分)

二、何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團體」，其要件為何(15 分)？下列情形是否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團體：

(一) 行政院勞委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等機械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10 分)

(二) 證期會依證交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指定乙會計師檢查丙證券承銷商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8 分)

三、繼承人甲在遺產稅申報書中主張，其被繼承人乙對丙負有生前未清償之債務 1000 萬，應予扣除，然國稅局未准扣除。甲對遺產稅核課處分不服，提起復查、訴願均未獲救濟，遂提起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審理，以甲提出之證據資料無法確實證明該筆生前債務之存在，駁回其訴。

(一) 於駁回判決確定後，甲方發現足以證明上述生前債務之新證據，若斟酌該新證據，該遺產稅核課處分應屬違法。請問甲在行政程序法上有無權利可以直接向稽徵機關主張？(17 分)

(二) 另查被繼承人乙生前擔任好友丁向銀行借款 1000 萬之保證人，在乙死亡時，該借款之清償期尚未屆至。甲繳清遺產稅後，因丁破產，甲代負向銀行清償 1000 萬責任。甲認為在遺產稅的稅基上應再扣除該筆生前未清償之保證債務。請問甲在行政程序法上有無權利可以直接向稽徵機關主張？(16 分)